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前述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后,公司仍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同步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预案进行修订，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并出于谨慎性考虑，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同步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审核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本次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后修订的《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